

附錄一 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第一節 第二次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第二次期末審查會議(95.12.07)後規劃設計單位之答覆

會議紀錄及答覆

開會事由：「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二次期末審查會議。

壹、合約第三次「期末報告」內容含：

1. 提送結案報告書
2. 細部設計圖說
3. 工程預算書
4. 數量計算書
5. 結構計算書
6. 施工規範
7. 特定條款與空白標單、工期及網狀圖。

貳、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名稱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備註
周良勳 委員	1. 建議採植被植物遮蔽圳溝水泥突出物。	已選用懸垂植物(雲南黃馨)種植在溝渠邊遮蔽詳 LA-8-1~8-5。	
	2. 交通路線縮減後，應注意景觀的處理。	街道設施的燈具、喬木、電信電器設施已配合調整相關位置詳拆遷系統圖、及鋪面系統、植栽系統圖。	

	3. 道路洩水管 HDPE 洩水坡度與管徑應足夠，以利洩水。	已設計洩水坡度 2%，詳設計圖 LD-1.1	
謝尚能 委員	1. 結案報告篇幅及後續經營管理應加強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予以修正，詳見結案報告書第六章及第七章。	
	2. 工程編製方式應具有可切割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予以調整並修正，詳見工程預算及施工圖。	
	3. 餘土處理處理方式應說明清楚。	剩餘土方已編列費用運棄至土石回收場處理。	
陳岸委員	1. 加強上游段規劃報告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予以修正，詳見結案報告書第六章。	
	2. 設計單價應參考本府單價。	感謝委員意見，已予以參考並修正。	
	3. 結案應詳附工程施工規範、數量計算表及發包相關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已併同檢附。	
	4. 八米路地磚顏色請著色送府供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將遵照辦理。	
李錫津 委員	1. 請設計單位應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將遵照辦理。	



第二節 第一次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第一次期末審查會議(95.10.25)後規劃設計單位之答覆

會議紀錄及答覆

開會事由：「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一次期末審查會議。

壹、合約第三次「期末報告」內容含：


8. 提送結案報告書
9. 細部設計圖說
10. 工程預算書
11. 數量計算書
12. 結構計算書
13. 施工規範
14. 特定條款與空白標單、工期及網狀圖。

貳、委員審查意見及回覆辦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名稱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備註
周良勳委員	1. 木材的種類、防腐處理應仿自然為主。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細部設計內，加以考慮	
	2. 貴公司未逐條詳細回應審查意見的辦理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本表已依照委員意見重新製作，並逐條回復及述明辦理情形。	
	3. 未附數量計算書。	補充數量計算書	
	4. 單價分析表分析表	補充單價分析表	

	5. 15 的工料名稱 140kg/cm ² 混凝土及澆置單價明顯錯誤。	已重新檢討，修正為 210 kg/cm ²	
	6. 放樣面積 30000m ² 是否有誤？	量測範圍為整體綠帶面積，並依據現地量測成果圖的尺寸計算。	
	7. 圖面未詳細標出排水方向。	補充排水及高層圖	
	8. 設法遮蔽圳溝水泥突出物。	補充洗石子大樣	
	9. 未附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於結案計畫書上補列監造計畫書要點。詳細監造計畫書，依據目前市府契約，得於發包前再另行提送監造計畫書。施工計畫書為得標廠商於簽約後提送。	
	10. 未附材料試驗規範。	補充材料試驗規範	
	11. 喬木、灌木單價未確實訪價，並標明種植面積。	已重新檢討，修正於植栽系統圖與單價分析	
	12. 未附民眾參與紀錄。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13. 交通路線縮減後，相關設施未配合處理。	路燈部分將於施工前請交通局配合斷電及管線遷移	
	14. 請檢討本案相關法規的適法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謝尚能委員	1. 重慶路不宜設置高壓混凝土磚，以免日後續維修困難。	感謝委員意見，已配合修改設計配置	

	2. 重慶路北側人行道宜併入設計。	因該區段未在本計劃範圍內，建議市府另案辦理	
	3. 人行道動線處理欠佳，未設置停留點。	已修改設計圖，配合設置休憩座椅與停留點	
	4.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機制，提出相關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的設施相當單純，多為現有設施的擴充及改善。對於市府各相關單位應無困難性或技術性的後續管理維護工作。 至於最早提出的提供民間餐飲或者戶外咖啡座的經營問題，在現階段並無提供其使用的空間，但我們會繼續努力於民間社區營造的工作，期望道將圳成為未來嘉義市最美麗的水岸空間。	
林廷隆委員	1. 創造都市水岸空間意象，列出生物多樣性出現的可能性，了解教育環境、歷史、道路景觀等上層的整體性東西，才能設計出遊憩方案及景點之意義。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改設計圖，配合設置休憩座椅與停留點。	
	2. 人行道應考量步行距離，設置停留點。	已修改設計圖，配合設置休憩座椅與停留點。	
	3. LA2-2 方形凳排列方案為何？	已修改設計圖，詳放樣圖(四)	
	4. LA4-1 洗石子地坪碎磁磚的色系太複雜。	已檢討修正詳鋪面計畫圖與大樣圖(一.1~9)	

	5. 高壓混凝土磚圖案太複雜，宜簡單樸實。	感謝委員意見，於細部設計內整體修正	
	6. LA5-1、LA5-2、LA5-3 照明數量太多了。	已檢討修正詳照明系統圖	
	7. LD-2 休憩座椅有無遮蔭配套，如無恐使用率不高。	已檢討修正詳鋪面計畫圖	
	8. 民眾參與要有紀錄。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9. 應詳細標明尺寸，在圖面上無法辨識大小、位置、面積。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細部設計內整體修正	
	10. 京都意象是以灰黑白為主色系。	感謝委員意見，將於細部設計內，加註說明	
	11. 報告書資料應齊全，應符合委託規劃精神。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12. 整條圳 sketch 景點活動、文化、產業應與景觀準則具關聯性。	感謝委員意見，我們先前的期中簡報已經有針對空間屬性以及未來願景做過速描以及 3D 透視模擬圖，活動內容也各個節點逐一文字描述；至於準則也以文字性的描述詳述於第一次及第二次簡報書中。	
陳岸委員	1. 本案未提出道將圳上游段規劃報告書。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道將圳上游段規劃於第二次期中簡報與競爭型簡報中提過。	

	2. 設計單位未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逐回覆，註明改進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結案計畫書上	
	3. 設計圖未標示不明，設計草率，交由下水道課詳細審查並通知更正。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細部設計上	
	4. 缺乏工程施工規範、數量計算表及發包相關資料。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補齊上述資料	
蔡榮哲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設計部份：		
	1. 現況已存有的步道，理應標示出來，現有的喬木，是否因新的步道設計而有衝突，應加說明及標定位置及數種。但若樹種過大或有移植障礙，儘可解保留。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植栽方面將再做考量。 我們的看法：所謂「百年老樹」並非馬上移植百年老樹，而是種植一株可以流傳百年的老樹。	
	2. 建議方案一，說明不清，如於何段，要有現況說明等，若將多出的 2.5 米之綠帶全改為步道是否有所需求？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細部設計上	
	3. 建議方案二，說明不清，同前。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細部設計上	
	4. 喬木系統圖，懶人樹(3)是否有誤，及黑板樹(7)不擬使用，是否應說明理由，同理大葉桃花心木(11)改為小葉桃花心木。水利會土地種植黃色風鈴木，此樹種有落葉期，果實裂開多棉絮，若掉入圳內反易污染，不易清除，請考慮。百年老樹由何處來？經費甚大，請考慮。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呈現於細部設計上	

<p>5. 解說牌文字內容，除有代表性外，更需有依據及正確性，如：第三制水閘。</p>	<p>感謝委員意見，第三制水閘係嘉南農田水利會對世賢路口水門的正式名稱，我們使用的名稱儘量跟水利會一致。</p>	
<p>工程預算書：</p>		
<p>1. 請說明主要品管費編列 2%理由。</p>	<p>感謝委員意見，原擬要求設置完整的品管組織，現已重新檢討，並依下水道課的意見，修改為 1.2%。</p>	
<p>拆除工程：</p>		
<p>1. 原有步道 1.9M(H 區)改為 2.0M(P3,三,3)。</p>	<p>據了解民生公園該步道剛整修完成，本工程已取消設計</p>	
<p>2. 座椅(1-1 新增方形座椅(三,11)及石凳(三,12)。</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並修正於拆除圖</p>	
<p>3. 造景柱。</p>	<p>為使未來的廣場更具完整性與延伸性，故建議拆除部份造景柱</p>	
<p>4. 喬木移植(以上請說明理由)。</p>	<p>為使未來的步道更具連慣性且降低危險性，故建議移植部份喬木</p>	
<p>植栽工程：</p>		
<p>1. 鋪設草皮，單價過高。</p>	<p>感謝委員意見，係因為該單價含沃土回填 20 公分，詳見單價分析表</p>	
<p>2. 喬木新植，種類不同，單價卻相同？</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單價分析表</p>	

<p>3. 新植灌木，依設計圖說，有許多花草價，但單價相同實不合理。</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單價分析表</p>	
<p>細部設計圖說：</p>		
<p>1. LA0-1，01/42，本工程簡要說明，七、專利使用，九、(1)，(2)請說明權責(請參閱期末報告書，附錄，委員意見(六))。</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p>	
<p>2. 平面圖，無法看出何路段，應標示，路名及重要區域(塊)稱，如：嘉大，興安國小，道將圳等，並有指北標示，以利判斷..</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p>	
<p>3. LA1-1,03/42~LA1-5,07/42，A~I區拆除座椅及移植植栽，與預算書完全不同，請說明及其拆除理由。</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細部設計及預算書</p>	
<p>4. 各式系統圖，雖有圖列表，但因相似圖示較難判斷，應於圖面亦標示名稱，並說明為原有或新增設者。</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細部設計</p>	
<p>5. 照明系統應有線路配置圖；並標有電源控制箱等。</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細部設計</p>	
<p>6. 喬木系統圖，植栽應標示學名，增設黑板樹、羊蹄甲及大王椰子是否適合，櫃子花為小喬木或灌木，且很難有此規格。</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灌木系統圖</p>	
<p>7. 灌木系統圖，請標示學名，非洲鳳仙，黃葉金露花，葉月桃，麥門冬，銀紋沿階草，馬齒牡丹等皆非灌木，矮仙丹密度 36 株/m 平方，太密。</p>	<p>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灌木系統圖</p>	

	8. LD-2, 休憩座椅細部詳圖, 看不出形狀及結構, 並且無設置基座。	感謝委員意見, 已重新檢討, 詳見細部計	
	9. 應附監造計畫及維護管理計劃。	感謝委員意見, 已重新檢討, 並於結案計畫書上補列監造計畫要點及維護管理計劃。 詳細監造計畫書, 依據目前市府契約, 得於發包前再另行提送監造計畫書。	
	10. 建議相關專業公部門單位, 參與審核細設及預算。	感謝委員意見, 我們也衷心期望各專業供部門單位可以一起參與討論。	
	11. 單價普遍偏高。	感謝委員意見, 已重新檢討, 詳見預算書	
李錫津委員：	1. 請主辦單位詳細審核圖說、數量、預算書。	感謝委員意見, 已重新檢討	
	2. 應將道將圳的關建與諸羅建城三百年的文化義涵、歷史價值、民俗價值引進來作為主題, 作為設計準則, 使道將圳具有歷史文化之意義。	有關文化活動的規劃, 已取得水利會、城隍廟、水上鄉公所、墾宿上天宮與28聚落的認同, 明年春耕祭水繞境活動已具初步共識。周鍾瑄紀念日、紀念館、	

		目前正在協助福民社區規劃系列的活動。	
	3. 請設計單位應針對委員歷次提出意見逐條修正及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本表。	
參加單位			
環境景觀 總顧問： 江永清	<p>之前的規劃階段意見和問題很多，不見統整為具體可行的課題，作為細部設計的參考；目前所提之細部設計結果，或許只是為了符合合約期程，企圖把程序走完便了？</p> <p>該項工程按照預算書所列示：需花費兩千多萬元工程費，試問：工程完竣後與目前狀況比較，到底創造了什麼價值？環境品質有更好嗎？值兩千萬元嗎？或只是為了工程而做工程，卻達不到「改造」的價值。</p> <p>若此，建議：「工程不做會更好！」。</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工程的價值，就是為了進行社區改造、提升環境品質，並為嘉義縣市帶來外縣市的觀光人口及其附加價值。</p> <p>先前的規劃設計依委員的看法並無法達成，本團隊在此表達歉意。</p> <p>現在本團隊已經重新檢討，希望本次提出的設計，能盡力達到委員的要求，懇請再給本團隊一些機會。</p>	
交通局	1. 停車格未請遵照交通部頒交通標誌、標誌設置規則繪設，隊停車格尺寸應標示清楚。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細部設計	
	2. 停車格間應留餘裕，以免滋生停車糾紛。建議 5m x 2.5m/格，參考圖例。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放樣圖	
	<p>間繫線：使用黃標線。 停車格：使用白標線。</p>		

	3. 重慶路道路縮減後，道路標線需重新繪設，請依請遵照交通部頒交通標誌、標誌設置規則繪設。	感謝委員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企劃室	1. 規劃報告應包括田野調查現況分析，依據分析結果尋找出課題，為整條道將圳提出策略，並訂定出規劃準則，如照明、鋪面、植栽..等，及維護管理計畫。以利後續規劃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本團隊已重新檢討，詳見結案報告書	
下水道課	1. LD-1-2 車道高壓磚標準斷面詳圖，設計 3000psi 混凝土 15 公分，2000psi 混凝土 5 公分，外加 1:3 水泥砂漿 3 公分，總計使用 23 公分混凝土，明顯違背設計原則，請提出說明。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於 95 年 11 月 12 日經與業務單位逐條溝通後配合辦理修正
	2. 重慶路拆除 39 座人行坐椅，亦未設計新座椅，依據那條設計原則，請說明。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3. 鵝卵石鋪面面積 13m ² 數量誤差倍數極大，且單價高達 3000 元/m ² ，偏離市場，請提出說明。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 未附施工施工規範、植栽規範、數量計算表、資源分析表、工程合約、投標須知。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 設計圖未繪出排水方向、高程、里程。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 新設高壓地磚人行道未設計 L 型溝排除路面水。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 重慶路南側綠地內舊有人行步道原石踏板，其數量相當龐大，有廢棄的必要嗎？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8. 混凝土硬底基礎應設伸縮縫。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 殘障坡道位置應配合道路斑馬線位置設計。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 重慶路道路縮減後，道路標線應重劃及遷移路燈，並繪出道路橫剖面圖，以利檢討道路是否符合市區交通道路規範。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 重慶路道路縮減後，應將路燈遷移至路旁。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2. 重慶路停車格應考慮遷出後路燈位置，妥善規劃。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3. 不鏽鋼化妝蓋板維護不易，容易失竊，請改為傳統鍍鋅格柵板。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4. 水溝蓋現場尺寸不只一種，請確實踏勘設計。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5. 解說牌未設計基礎圖，未附解說牌內容。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6. 灌木區設計圖均未標明植栽尺寸。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7. 灌木、喬木請註明原產地。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8. 品管費用改為 1.2%。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p>19. 移植喬木 24 株，數量表 5 株，數量錯誤。</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0. 重慶路快車道旁現有變電箱與設計圖洗石子人行道衝突，請詳述處理方式。</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1.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設計 AC 挖除 20CM，客土回填深度未標明，其餘尺寸規格均不詳。</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2.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設計水溝溝牆增高，未設計混凝土打除原有溝蓋，亦未設計水溝蓋修復圖。</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3.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地坪洗石子設計 1:3 水泥砂漿厚 2cm，分析表 15 水泥砂漿數量 0.04m³ 錯誤。</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4.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地坪洗石子設計 1:3 水泥砂漿勾縫，設計錯誤，應改為水泥勾縫。分析表 15 增加水泥數量。</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5.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地坪洗石子僅分析表未標明宜蘭石尺寸，分析表 15 宜蘭石 12kg，係一分石粒數量。如使用一分石標明大白或中白即可。</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6.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LD1-3 地坪洗石子地坪厚度設計 5 公分，強度 140kg/cm²，點焊鋼絲網，鋼筋保護厚度不足，施工有困難。</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7. LD1-3 地坪洗石子工資達 604 元/M²，偏離市價。</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8.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舊有緣石底下 5cm3000psi，10cm 級配，請註明舊物利用重新調整高乘，以免發生糾紛。</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29.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緣石未標明場鑄或預鑄，缺單價分析表，缺設計圖。</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0. 重慶路停車格 LD5-3 道路旁綠帶擴寬工程詳圖。緣石旁英設計 AC 路面修補。</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1. 重慶路洗石子人行步道過餘狹長，建議增設人行停留點及座椅供休憩。</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2. 嘉義大學圍牆外狹長狀空地建議並入本計畫。</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3. 嘉義大學圍牆外違建應拆除，位置預留為垃圾清除作業空間。</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4. LA4-4 H 區廣場、LA4-5 I 區廣場鋪面標示找不到圖例。</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35. LA4-4 H 區廣場地勢高亢，請配合現場高程變更設計。</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36. LA4-4H 區植草磚停車場應保留原狀，不宜加鋪 AC。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37. LA4-4H 區人行道舖面圖示保留，LA4-4 卻圖示拆除，明顯有誤，請更正。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38. LA7-4 H 區出口寬度有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39. LA7-4 H 區北側原舖面挖除 20cm 後未設計緣石及回填土方。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0. LA7-4 H 區西側人行道，不宜使用碎石級配，請改混凝土底。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1. LA7-4 H 區西側人行道，請設計鑄鐵排水孔，以利排水。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2. LA7-4 H 區西側人行道，不應設計。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3. LA7-4 H 區拆除公園名牌座 5 座，應為 2 座。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4. LA7-4 I 區原有植栽遷移區少算 2 顆樹木。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5. LD-1 木平台下枕未註明寬度、材質，210kg/cm ² 混凝土厚度 5 公分，未配點焊鋼絲網，是否妥當？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6. LD1-2-3 原有 AC 面加高步道標示 3 錯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7. LD-2 休憩椅座 1/4” 膨脹螺絲不可直接固定於高壓混凝土磚，以免被竊遺失。總數量有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8. LD-3-1 圓形木椅座未標示混凝土強度、未標示木材材質、缺配筋圖、木材材積錯誤，5 處錯字。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49. LD3-2 方形花台座椅未標示混凝土強度、未標示木材材質、配筋未設計錨定、木材材積錯誤，1 處錯字。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0. LA4-3 八米道路鋪面無橫剖面圖，高程不詳，尺寸不詳，無排水坡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1. LA4-3 八米道路鋪面未交代原有水溝處理方式。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2. LA4-3 塑膠木無詳細圖、無單價分析表。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3. LA2-1、LA2-1 設計(LD-4) 伸縮車阻共 8 處，每座單價高達 20000 元，請檢討是否必要設置。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4. LD-4 固定車阻有圖，有數量，但設計位置不詳，是否遺漏設計?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5. LA5-1、LA5-2、LA5-3、LA5-4、LA5-5 未標示電線規格、無管路埋設斷面圖、無警示帶。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6. LA5-1、LA5-2、LA5-3、LA5-4、LA5-5 長度達數百公尺，請計算壓降是否符核規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7. LA5-4、LA5-5 迴路 5、迴路 6 是否重複。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8. LA5-1、LA5-2、LA5-3、LA5-4、LA5-5 路燈 1-6 迴路應有獨立開關箱，內含 ELB、無熔絲開關。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59. LA5-1、LA5-2、LA5-3、LA5-4、LA5-5 接既設電源，非常不妥，應改為責任分界點 台電電源 2w220V。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0. LA6-1、LA6-2、LA6-3、LA6-4、LA6-5 規格 $\varnothing(\text{cm}) \times H(\text{m}) \times W(\text{m})$ ，LD-7 未標明 A、D、H 尺寸、W 意義不明、 \varnothing 的計算方式為何。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1. LA6-1、LA6-2、LA6-3、LA6-4、LA6-5 規格 $\varnothing(\text{cm}) \times H(\text{m}) \times W(\text{m})$ ，原有喬木不應列出規格。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2. LA6-1、LA6-2、LA6-3、LA6-4、LA6-5 規格 $\varnothing(\text{cm}) \times H(\text{m}) \times W(\text{m})$ ，大王椰子規格 8cmx10mx2m，高 10m 大王椰子胸徑 8 公分，很明顯規格錯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3. LA6-5 高 10m 大王椰子 LD-7 支撐木樁 $\varnothing 8-12\text{cm}$ ，入土 120cm，顯然不合理。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4. LA6-5 大葉桃花心木圖種 8 株，數量 5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5. LA6-5 大王椰子圖種 10 株，數量 1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6. LA6-4 梔子花圖種 8 株，數量 12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7. LA6-5 羊蹄甲圖種 35 株，數量 16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8. LA6-5 鳳凰木圖種 43 株，數量 49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69. LA6-5 樟樹圖種 36 株，數量 47 株，圖與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0. 大葉桃花心木、大王椰子、梔子花、羊蹄甲、黑板樹、洋紅楓鈴木、鳳凰木、鳳凰木、垂柳、欖仁樹、樟樹每株單價均為 3410 元，撫育期及困難度均不同，請確實訪價。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1. 灌木未詳細標示面積尺寸。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2. 各種樹木撫育期不同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3. LD-8 預算書景觀高燈基礎座數量 16 盞，景觀高燈 28 盞，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4. LD-8 預算書景觀矮燈基礎座數量 89 盞，景觀高燈 88 盞，數量不符。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75. LD-8 景觀高燈規範說明應增加 2P15AT5KA 無熔絲開關。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p>76. LD-8 景觀高燈、景觀矮燈、變壓器防水固定盒、地坪嵌燈之備註第 3 項：…提供「燈具製造廠之公司執造、工廠登記證及製造類國際品質認證文件(…前述三項證明文件需為同一家製造廠商所出具)」引號內容應刪除。</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77. LD-8 景觀高燈、景觀矮燈、地坪嵌燈備註第 5 項：本燈具「為哲麟 BU-UI6013 或政威或金鑽或..」引號內容應刪除。</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78. LD-8 景觀矮燈、地坪嵌燈有基礎單價，缺少基礎設計圖。</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79. LD-5-1 弧形矮牆設計板岩 30-30*1.5 ，分析表漏列。</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0. 世賢路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1. 世賢路與重慶路不應縮小截角半徑，影響交通動線。</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2. 世賢路八米慢車道與重慶路不應縮小截角半徑，影響交通動線。</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3. 世賢路八米慢車道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4. 世賢路八米慢車道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計路面排水。</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p>85. 廣州一街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p>	<p>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p>	

86. 廣州一街不應利用水溝地增設高壓磚人行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87. 溪口街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88. 溪口街與重慶路不應縮小截角半徑，影響交通動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89. 溪口街不應利用水溝地增設高壓磚人行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0. 錦洲三街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1. 錦洲三街與重慶路不應縮小截角半徑，影響交通動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2. 錦洲三街不應利用水溝地增設高壓磚人行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3. 錦洲三街路寬未實際測量。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4. 錦洲三街殘障坡道位置設計錯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5. 錦洲二街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6. 錦洲二街與重慶路不應縮小截角半徑，影響交通動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7. 錦洲二街不應利用水溝地增設高壓磚人行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8. 錦洲二街不應利用後庄支線增設高壓磚人行道，如需利用請事先水利會申請。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99. 錦洲二街路寬未實際測量。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0. 錦洲二街殘障坡道位置設計錯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1. 南京路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2. 南京路不應利用水溝地增設高壓磚人行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3. 溫州一街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4. 溫州一街不應利用道將圳渠道增設高壓磚人行道，如需利用請事先水利會申請。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5. 溫州一街未設殘障坡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6. 新民路與重慶路八米路未設截角，嚴重影響交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7. 新民路與民生國中水泥地未設計打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8. 新民路與重慶路四座水溝蓋未設計提高。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09.	新民路與道將圳石牆未設計美化。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0.	民生公園三皇三家前截角弧度太小，影響交通動線。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1.	民生公園三皇三家未設計殘障坡道。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2.	民生公園新民路設計殘障坡道位置錯誤。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3.	新民路左右兩側人行道寬度不一，路界線是否畫錯。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4.	新民路左右兩側人行道未設路面洩水孔。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5.	新民路左右兩側人行道打除重建，LA1-4 拆遷圖標示刨除 AC5cm，請改正。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6.	LD-1-2 車道高壓磚標準斷面詳圖，設計 3000psi 混凝土 15 公分，2000psi 混凝土 5 公分，分析表 7 混凝土數量錯誤，亦無鋼筋數量。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7.	LD-1-2 車道高壓磚標準斷面詳圖，設計 1:3 水泥砂漿，分析表 7 無此項目。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8.	LD-1-2 原有 AC 路面加高步道，設計點焊鋼絲網，分析表 6 無此項目。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19.	LD-1-2 原有 AC 路面加高步道，設計 1:3 水泥砂漿，分析表 6 無此項目。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設計圖	

	120. 樹穴、鋪卵石面、植穴、殘障坡道、新設方形凳請提出單價分析表。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詳見單價分析表	
	121. 請建築師指派貴事務所內專責人員檢討圖說及數量，並且列席下次會議報告，以求數量正確。	感謝業務單位意見，已重新檢討，並由建築師親自檢討本案圖說及數量。	
水利會	1. 請考量開發後，人潮帶來垃圾污染水圳之清除問題。	感謝水利會意見，已重新檢討	
	2. 水圳段面如需改造，請將設計圖送本會審查。	感謝水利會意見，在審查無異後，提送貴單位審查	
民生國中	1. 新民路與重慶路口側溝嚴重阻塞，排水不良，遇雨路面積水影響交通安全，希望配合工程一並處理。	感謝學校意見，將納入檢討，詳見細部設計	



第三節 第二次期中報告 II 會議紀錄

「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第二次期中-II 審查會議(95.08.17)後規劃設計單位之答覆

會議紀錄及答覆

開會事由：「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二次-II 期中審查會議。

壹、合約第二次「期中報告」內容含：

(一)民眾參與方式與紀錄。

(二)整體規劃構想。

1. 現有地上物處理方式。

2. 景觀規劃準則。

3. 營造點規劃構想及施工計畫內容。

4. 營造點費用概算、工期概估及網狀圖、規劃內容簡報資料。

貳、委員發言意見：

(一)、周良勳委員：

1. 規劃團隊未將第一次、第二次修正的委員意見逐條回答，並標示回覆情形和報告中位置頁碼，請先將之前意見回覆再進行新的進度。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儘量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2. 將工作內容和合約要求期程項目列於附錄。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工作內容以及合約要求於每階段報告書第一章都有列出。

3. 整體報告撰寫應更具體化與精緻，錯字應修正。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儘量遵照委員意見辦理。

4. 95.4.2 現勘結果為展現於報告中。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95.4.2 日黃市長與徐副市長率委員與府內主管，親自走訪民生公園與新民路至世賢路的道將圳水系，之間非常詳細聽取委員和規劃單位的意見和報告。周良勳委員提出的灌溉渠道與綠帶介面的處理，應該學習參考荷蘭羊角村的水案設計並且以自然減量為規劃原則，獲得市長與副市長及委員和長官的認同。市長非常讚美沿岸樟樹的優美樹形，交通局副局长提醒應該注意交通流量，工務局陳岸局長提醒停車的問題，並取得減量設計的共識以及道路縮減五米的認同並於後取得市府公文確認。

(二)、謝尚能委員：

1. 建議依道將圳景觀環境條件，分二段編列經費辦理。渠首工至中油段，開發最早，歷史景觀點最多，空間狹小，應鼓勵市民共同參與計劃。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謝委員建議的渠首工至中油段，大多關係於土地產權的複雜而動彈不得，詳細情形各列於節點。至於部分可以透過社區提案 96 度「營建署城鄉風貌」或「文建會社區營造」計畫分段執行是一個取得預算的方法。



2. 民生南路至世賢路段，上下學時間，交通混亂，本計劃縮減 5 米車道前，應先妥善規劃解決交通問題。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上下學時間的紛亂在於幾個校區並未做好上下學區區段的協調規劃，事實上從南京路、溫州街、重慶路、新民路是有相當多的緩衝空間。為新民路到溫州街間的重慶路段並不適合停放車輛的。如果該路段多建一座橋，以校門口慢車道作為緩衝區，調節放學時間是可以減少紛亂的。

3. 民生南路至世賢路段，既設公園內設施負擔太重，應予酌減。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公園設施的確造成管理以及後續的維護，整個規劃會以委員提供意見減量設計。

4. 規劃三皇三家小廣場作活動使用時，應考慮停車問題，必要時請學校支援停車空間，以免活動影響交通。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三皇三家廣場的停車問題的確是一個重要問題，之前已經拜訪嘉大李校長和各院長並做過簡報並取的校方全力配合的善意。興嘉國小校長並且出席 95/4/2 的現堪會議，我們會在與民生國中溝通取的共識，也感謝委員提醒規劃單位注意。

5. 指示牌附掛於路燈燈桿上，相當於每 40m 一處，請檢討是否太密集。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指示牌 40m 太密集可能於重要交會點標示即可。

6. 人行穿越道的設置，請事先與交通局溝通許可。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人行道會與交通局承辦溝通。



7. 注意鋪面的抗壓性、透水性及施工平整度。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鋪面抗壓性、透水性與施工平整度，在於材質的選擇和施工的要求當於注意。

(三)、陳 岸委員：

1. 第二次期中報報答覆內容有誤。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已作修正並列於報告書中。

2. 應提出重慶路現有停車位資料，方便與規劃後 74 個停車位比較。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重慶路的停車，經常時間的觀察多數為外來車輛長時的停放，南、北兩邊住戶有各自門前的停車空間，往前較多的遊覽車問題也因業者的停業而解決，惟規劃單位的建議，如果把道路縮減五米營造一條市區僅有美麗的水岸空間，應該取其利而放棄車輛的停放，或改為定時的停放。

3. 橫跨重慶路鋪面品質應重車輾壓後不破裂，地基不下陷為原則，避免類似現有城門鋪面凹凸不平的問題，請設計單位提出相關施工品質規範。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鋪面抗壓性、透水性與施工平整度，在於材質的選擇和施工的要求當於注意，並且會提出相關案例規範。

4. 8 米道路鋪面是否包含溝面，設計圖位詳細交代。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已詳列於圖。



5. 福德宮廣場完成後，應注意公地是否私人佔有使用。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福德宮土地的權屬，在於民間與水利會相互之間的互為佔有關係，棺材店部分中油已取的法律的執行憑證，水利會也待政府單位的統一協調。

6. 經費編列應依開發進度分期編列。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目前以民生公園與重慶路段為主，建議本段一次完成。至於其他區位因為不在合約範圍內，故僅提規劃建議。

7. 新民路民生國中前易積水，請併入工程解決。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會同下水道課參考規劃。

(四)、徐永燦委員：

有關計劃於公園內新增設施或拆除設施，請事先聯繫公園管理課協商許可。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公園的拆除與減量會報請公園管理課同意。

參加單位：

(1)、嘉南農田水利會：

1. 道將圳指示牌道字英文翻譯未統一。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英文會力求統一。



2. 小集應改爲小給。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將於結案報告書修改。

3. 95/10/4 拜訪台南嘉南農田水利會徐會長、楊總幹事、管理組呂組長報告進度與禮貌性溝通。

(2)、嘉義大學：

無。

設計單位：有關委員審查意見，將遵照辦理。

參、會議結論：

1. 經費編列應依開發進度分期編列。
2. 重慶路斑馬線設置位置請與交通局聯繫，位置是否妥當。
3. 橫跨重慶路舖面及指示牌應注意視覺效果、舖面應符合平整美觀之要求。
4. 下次會議時統一說明改進事項。
5. 規劃設計應配合週邊可利用設施。
6. 請洪哲正建築師事務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



第四節 第二次期中報告 I 會議紀錄

「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95.04.14)後規劃設計單位之答覆

會議紀錄及答覆

開會事由：「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

壹、合約第二次「期中報告」內容含：

(一)民眾參與方式與紀錄。

(二)整體規劃構想。

1. 現有地上物處理方式。

2. 景觀規劃準則。

3. 營造點規劃構想及施工計畫內容。

4. 營造點費用概算、工期概估及網狀圖、規劃內容簡報資料。

貳、委員發言意見：

(一)、周良勳委員：

1. 規劃團隊應針對委員建議事項逐條說明後續處理情形。設計單位可做到的改善點，應註明頁碼及確實作法；無法做到的部分也要說明，務必要有回饋答詢機制。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第一次委員意見，會後有立即復函工務局，惟抱歉的未列印附於第二次期中報告書內，是我們嚴重的疏忽，謝謝委員指正。



2. P5-22 費用概估應有初步設計與量化。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結案報告會注意，謝謝委員！

3. 重慶路概估佔全部 2/3 強的經費，報告書的編幅應加強說明。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現況已有更動，結案報告會注意謝謝！

4. 可利用的土地應配合道將圳週遭的環境使用，分段或分區之規劃設計道將圳導覽的方式。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整個道將圳規劃與經營有分長遠期程進行，詳列於 4/14 報告書 33 頁。

5. 後續維護管理機制，務必於設計時考量進去。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永續經營是一個規劃必須注意的要點，感謝委員提醒。

6. 導覽解說與水圳史和水圳發生地點、遺跡相結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團隊導覽手冊有詳述第二冊進行編輯中。

7. 解說古灌溉設施部分應與水圳有關，設計單位須和水利會協調相關事項。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團隊解說員常態性的接受導覽工作，並每年舉辦論壇或研討會深化水圳人文。



8. 水圳本身水泥化之渠道，是否應予改變，回歸舊工法或生態工法施工？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已進行水利會的溝通，圳道的改變需經過水利會的同意，基層未獲上層授權下並不同意做任何改變，需府方建立對口共識下方可做改變。

9. 重慶路段均為水泥渠道，如何展現道將圳之景觀？務必考量水位高程與整體配合開發，而不可只以平面圖交代。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會參考拜會委員時所提供的資料和意見，作為規劃參考。

10. P5-12 座椅上方實木板條是否為鐵刀木？建請另覓適合之木材。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街道家具取材會選用耐用不需防腐處理的硬質木頭。

(二)、謝尚能委員：

1. 目前道將圳的髒亂原貌，無法吸引人之處。如何吸引市民接近道將圳，如何維護道將圳，應提出具體改善環境與景觀之做法。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謝謝委員提醒，將會在結案報告提出。

2. 以後參觀人潮停車問題勢必對交通產生衝擊，事前應有詳細因應計畫。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此段空間的規劃就是因應嘉大人口進駐的排擠，而設計的規劃案。



3. 創造道將圳週遭的生命力是重要課題，如規劃重慶路休閒活動場、夜間活動場所、活化道將圳……等措施，設置市民徒步道或自行車車道等硬體設施。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謝謝委員提醒會列入規劃參考。

4. 推展地方人文特色、挖掘地方掌故，加入地方觀光活動中。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謝謝委員提醒，「故事性」是一個規劃案的靈魂。

5. 後續經營管理維護機制，提出相關說明。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永續的經營會於下次報告提出，謝謝委員提出關鍵意見。

(三)、林廷隆委員：

1. 沿岸景觀議題確認出一個「多目標觸動」。結合文化、教育、生態、環保、歷史為出發點。從「發現問題」紀錄出解決需要解決方案，表現在設計圖上。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詳列說明已於拜訪委員時說明，並聽取意見作為規劃修改。

2. 景觀分析不明確，視覺角度、景觀特色（例如建築、水潭、果園、稻田、廟宇、橋樑等…）做出來就可以找到能進一步為確定「景觀準則」的內容之用；宜整體思考、分段塑造。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詳列說明已於拜訪委員時說明，並聽取意見作為規劃修改。



3. 圖面太多為 2D 平面式設計圖，可考量設計深入 3D 剖面，如水岸、步道、設備、水保等相關設計概念。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4/14 的簡報已深入 3D 的圖面顯示。

4. 識別標誌應用如何建立？設計中「入口意象」希望不要太具象成為景觀障礙，應融入景觀中。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同意委員意見太過於強調入口意象喧賓奪主是不好的。

5. P4-P9 活動舉辦應與本「設計案」主題連接，將收集民眾參與意見融入設計案，以完成本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本團隊的活動的參與舉辦一直沒停過。

6. 重建糯米橋型式、設計圖需確定，與廣場連接關係需明確。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謝謝委員提醒會做詳列。

7. 民生公園廣場步道為何新舊並置？舊步道是否不佳？請說明。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舊步道在報告書上有提及處理態度，基本上只是因為增加寬度而新增步道而已，舊步道是保留不廢棄的。

8. 「迴車道」位置及設計型式，可否再考量？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會修改成穿透性的觀景平台。



9. 太陽燈具位置再評估，不需在聚落區加設？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如果評估後太陽燈具的成熟度夠將會利用學校屋頂建置太陽能光電板。

10. 公共藝術由誰做、如沒有可刪除。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以收集的歷史及人文語彙作為公共藝術開放競圖用。

(四)、蔡榮哲委員：

1. 空間利用與畸零地的運用方式，需詳細調查沿線居民的需求。由社區規劃師組織民眾參與，增進民眾榮譽感，以利以後設備的管理與維護。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4/14 報告書有詳列紀錄。

2. P4-4 導覽議題及路線（如成衣商圈-新民路，渠首工、周鍾瑄等議題的營造及導覽的方式、目的、時間、導覽員，應該有所說明。）。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正在彙編另一本導覽手冊，會參考委員意見。

3. 現況基本資料未見景觀分析，如植栽分析、畸零腹地、閒置空間分析、道將圳水文、水質等基本資料收集或調查。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感謝委員意見，已建構部分會於期末詳列。

4. P5-5 5.3 景觀規劃準則宜加強。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感謝委員意見。



5. 希望與相關單位協調及說明，可否執行。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4/14 已進行協調。

(五)、李訓煌委員：

1. 定位問題很重要，誠如簡報所提報欲朝觀光、休閒或生態等，有必要提出建議或方向，與市府溝通後再進行整體規劃或設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

2. 土地使用權屬如何：建議有所陳述，讓人瞭解新設步道、人行道、拓寬綠帶、停車與導覽步道（如 P5-11 所述）、拓寬及增建（如 P5-12 所述）等用地無虞。又 P5-17 所述因地權緣故無法營造。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詳細權屬已列於第一次報告書，其他問題已列書於 4/14 報告書並已建請市府近期協調。

3. 所規劃的 4 個重要節點是有植栽計劃，惟所建議之植種除樟樹、月橘地被植物外，均為外來種，並不妥適。另外圖說所標示之植種為鐵刀木（係外來種），並不在植栽表內。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規劃植栽會盡量以本土樹種為依循，另外並無種植鐵刀木之計畫。

4. 前述欲新設步道、人行道、導覽步道、拓寬綠帶、拓寬及增建廣場等，有無進一步綠美化之需求？如有建議提出相關植栽規劃。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會依委員意見在下次報告詳列。



5. 原有綠帶、步道有無改善空間？又有 4 個重要節點有無再增加綠意或自然度之處？如是，可考慮佈置些許攀爬性或懸垂性之植栽。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

6. 綠美化之植栽選取可參考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委託「台灣水利環境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執行之八掌溪河川情勢調查計劃有關植物之調查成果。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會向五河川局借用該資料

(六)、景觀總顧問江永清建築師：

站在環境景觀總顧問團隊的立場，我們肯定規劃單位努力結合地方社區工作團隊的活力熱情，樂見民眾參與讓規劃標的註入更多的人文色彩。

不過，本規劃設計手法不但保守未見創意，不符實際，況且對於現存的問題未提出具體的改善辦法，徒增加更多的問題（見附記）。

本案雖名之曰「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而未將圳道本身的整治列入考量，恐有隔靴搔癢之憾。

所以，我們建議：

1. 一併解決「都市排水溝」的臭名，結合水利單位，提出具體的整治方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團隊早於 93/10/12 同縣環保局、水利會、中埔鄉公所會勘尋求解決。終於 94/12/21 縣環保局編列 4 千萬預算，在忠義加油站截流至後庄，做人工淨化後排放渠首工下方，解決 70% 來至嘉義縣的污染源。市區部份請於北岸水利會用地設暗渠截流至吳鳳南路大排，至下水道完成。



2. 大膽改變圳溝得形象，將道將圳成爲都市藍帶，活化圳道生命力。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圳道的改變需經過水利會的同意，基層未獲上層授權下並不同意做任何改變需府方建立對口共識下方可做改變。

3. 做環境水文/水質調查或是搜尋文獻資料補記水文資訊。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此乃灌溉水圳不同於疏洪溝渠，水位是依水區灌溉調解。水利單位備有每一時期的灌溉量。水質於去年特有生物中心進行調查

4. 審慎選擇開發區位，必須考慮人潮集結，或是人文歷史意義豐富之所在。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會做參考。

5. 解說牌的設計及設置，可以更見創意，否則流於形式，不如不設；導覽內容儘量圖文並茂，讓導覽解說工作更有趣，更能發揮。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

6. 景觀街具有必要發揮創意或是結合民眾創造力，做出道將圳特有的街具形式，讓耳聞「全台首圳」之名而來的觀光客，能感受到獨一無二的體驗，落實道將圳成爲「台灣京都」策略的第一個里程碑。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委員意見極具參考。

附記：本案不切實際的設計物如下：



1 「景觀平台」，人跡罕至，無制高點優勢，在迴車道上方加建構造物，人車安全堪慮，何況與圳道相關性薄弱。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迴車道的重要性在於建構道將圳的導覽平台，可舒緩車輛及人員。更是通往太陽館與中油鐵道的重要節點，在考慮委員安全考量的良好建議下，會應用穿透空間的規劃，讓孩子可以有一個安心愉快觀賞火車的空間

2 「重慶路導覽步道車道改造」，若有需要圳南綠帶仍堪用，無須耗費每米一萬三千元造價大事改造。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市府已經同意北岸增加 5 米綠帶，因此運動步道將成環狀規劃，用材可運用環保及透水材料。

3 「糯米橋廣場」為何不設置在位於南田古道的糯米橋遺跡處，卻要另外仿製三處，若有造新橋之必要，糯米橋結構與型式也應非首選。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南田糯米橋是賴時輝與陳熙年先生捐造，是古城長久以來愛鄉土捐橋、鋪路，守城的優良傳統。糯米橋適合原貌還原，而異地建橋在於工法的保留呈現及紀念先賢，而且石造拱橋也是目前保存最久的工法，委員意見當考慮應用於其他地點。

(七)、沈炎明委員：

1. 「重慶路導覽步道車道改造」涉及 20 米寬道路縮減為 15 米，請設計單位與交通局進一步溝通。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95/4/14 已取得市府裁示同意。

2. 本案的自行車道、迴車道景觀平台、中油廢鐵道起點與本局自行車道規劃有密切關聯，請設計單位與本局配合設計規劃。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中油鐵道是道將圳水系第六個節點，也是團隊提出的計畫建議。是配合中油發展史以及關係整個區域排水與發展，應考慮到諸多相關問題。團隊長期深入又與中油也取得一定程度的共識，請規劃單位應注意到日後管理和永續發展的問題。

3. 本圳南興公園以下家庭污水污染嚴重，原貌體驗，有不妥適之處。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請市府於北岸農田水利會用地設暗渠截流至吳鳳南路大排，至下水道完成。

(七)、陳岸委員：

1. 設計單位應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逐條回覆，註明意見、回覆意見、頁數。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第一次期中報告後已附文工務局回應。

2. 本圳枯水期水質污染嚴重，提出具體的整治方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源頭污染源解決後自然乾淨，惟仍須在第三制水閘控制固定水位。並請水利單位每年端午節前後應定期疏圳。

3. 參加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劃」競爭型申請補助計劃，請妥適準備。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正在進行中。



(八)、李錫津委員：

1. 挖掘道將圳的關建與諸羅建城三百年的歷史，以說故事的方式揭示先民的生活智慧，豐富嘉義的人文內涵。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完全同意。

2. 學習京都精神，保留歷史文物。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完全同意。

3. 設計單位應針對委員提出意見逐條修正及說明。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第一次期中報告後已附文工務局回應。

4. 本案將參加 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劃」競爭型申請補助計劃，請設計單位配合辦理。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正在進行中。

5. 道將圳污水問題，請提出解決方案。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團隊早於 93/10/12 同縣環保局、水利會、中埔鄉公所會勘尋求解決。終於 94/12/21 縣環保局編列 4 千萬預算，在忠義加油站截流至後庄，做人工淨化後排放渠首工下方，解決 70% 來至嘉義縣的污染源。市區部份請於北岸水利會用地設暗渠截流至吳鳳南路大排，至下水道完成。

6. 請文化局派員參加相關會議及提供意見。



參加單位：

(1)、嘉南農田水利會：

1. 本水圳係農田灌溉水量不穩定，故不宜設施親水設施。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了解水利會的立場。

2. 若須施設橋樑時，請先檢附設計圖，由本會檢討同意後施設。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參照辦理。

(2)、嘉義大學：

本校區設施配合道將圳開放，原則對市民及學生有助益者，學校非常歡迎並配合辦理。本校校區實施車輛管制，汽車限制由大門出入，機車不得進入校區，機車停車場位於周圍圍牆周圍。上揭管制措施請 貴府配合辦理。

設計單位：有關委員審查意見，會後將登門拜訪委員逐項檢討與溝通，以縮短修正時間。

參、會議結論：

請洪哲正建築師事務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

■ 規劃設計單位答覆：

依各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分別答覆，如前文各項之回應。



第五節 第一次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94.11.10)後規劃設計單位之答覆

會議紀錄及答覆

開會事由：「嘉義市道將圳沿岸景觀及周邊環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

壹、合約第一次「期中報告」內容含：

5. 規劃範圍：如第參項基地規劃範圍。
6. 營造點地形測量(高程容許誤差不得超過四分之一等高距)成果。
7. 計畫範圍地籍及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成果。
8. 計畫範圍地上排水資料調查成果。
9. 民眾參與方式與紀錄。
10. 景觀發展準則。

貳、委員發言意見：

(一)、李訓煌委員：

1. 接受委辦團隊很用心，已甚有規劃觀念，值得先予肯定。
2. 本案計畫範圍內現有植栽已有太多外來種，建議新植栽儘可能選用本地原生種(報告建議書很多是外來種)。
3. 現有樹種整理之植物名稱設法使之一致，如垂楊、楊柳、楊柳樹；苦苓、苦苓樹等。



4. 圳岸或橫向構造物(如橋樑、道路等)自然度不夠或綠意不足之處，空間的形塑上建議用一些柔性之規則，如考慮用垂懸式或攀爬式之植栽，以增加沿岸之自然度。

■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1. 將儘可能選用本地原生種，第二次期中報告會詳實列出
2. 現有樹種名稱將以 93/8 市政府委嘉大之「嘉義市整體道路維護管理再利用計畫」為準則，以利管理。
3. 研究使用垂懸式或攀爬式植栽以增加沿岸之自然度及多樣性。

(二)、林佐鼎委員：

1. 本案規劃主軸不明確，建議應有明確定位，例如定位文化藝術、歷史風貌(懷舊)、休閒活動、觀光產業、大學城……等。
2. 本案首圳道之使用對象不明確，建議對象應明確，例如外來觀光客、本地居民。
3. 本案規劃應考慮嘉義大學學生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
4. 生態水池應考慮枯水期處理家庭污水能力，需符合人類可接觸清水標準。

■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1. 道將圳可說是台灣最早的古圳道，時間甚至早於諸羅建城 300 年前。從田調過程也找到相當多的設計元素及語彙，本應以歷史風貌為主軸，但目前道將圳在嘉義市區內幾乎完全失去原有之灌溉功能，沿岸也逐步轉化成景觀綠帶及休閒為主的活動。因此，以目前所整理的資訊、社區說明會以及數次討論後，將嘗試以「都市中的文化休閒綠帶」為主軸探討。惟於適當結點敘述記載發展史有其必要。尤其民生公園段和嘉義大學之關係，有兩條古圳平行穿過和建校的椰林大道連結，其屬性已相當清楚。

2. 使用對象仍應以本地居民為主，俟當地使用口碑及品質呈現之後，沿線具特色的節點自然會吸引外來觀光客進入，這表示應適度考慮觀光來客使用強度以及活動性質所反映出的空間內容。

3.研究使用垂懸式或攀爬式植栽以增加沿岸之自然度及多樣性。

(三)、謝尚能委員：

1.請檢討本案帶來人潮(含嘉義大學學生進駐後)對當地公共設施,如公廁、餐飲、環境所帶來的衝擊,提出對策。

2.橫跨重慶路兩邊人行道採用鋪面石材未來路面維修困難。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1.將研究未來人潮以及嘉義大學學生進駐後的人數所造成的衝擊、公共設施的數量以及對策。另外對未來衝擊之課題將再和嘉大開會以取得協調。

2.如果沒有理想的石材與瀝青混凝土接合部細部設計,那麼只把石材用在河岸設施以及人行步道,避免維護上的困難。

(四)、周良勳委員：

1.道將圳排水坡度大,水流速度快、水位變化大,需針對相關問題妥善規劃。

2.需彙整當地居民意見,確定規劃方向。

3.道將圳兩旁公有多餘土地,應有明確利用與規畫方向。

4.老舊灌溉工具是否考慮重現於道將圳。

5.未來的夜間照明應提出詳細計畫。

6.請提出維護設施的相關計畫。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1.委員的提議將研議並遵照辦理。

2.目前本團隊規劃把入水口旁的公園設定為水利公園,並利用虹吸原理把赤蘭溪取水口的乾淨水源引入公園內,並把所有的農田水利設施展示以及水的遊戲等集中該處,委員所提老舊灌溉工具可以在該處呈現。

(五)、陳光興委員：

- 1.請提出不同材質拱橋的價格。
- 2.生態池容易聚生蚊蟲，不適合人口密集區。
- 3.道將圳開發應注意親水性及安全性。
- 4.道將圳開發應具先進性，如歷史風貌、自然風貌、活動特性、夜間照明、視覺走廊與街廓設施系統。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 1.委員的提議將研議並遵照辦理。
- 2.糯米石拱橋的價格較難估計，目前以訪價為主。
- 3.生態池將呈現在上文中所提及的入水口旁的水利公園，此處人口密度較低，也可以引用較乾淨的水源。

(六)、陳岸委員：

- 1.請提出各規劃點配置平面圖(含樁號)。
- 2.道將圳灌溉期及枯水期流量及水質變化很大，特別是枯水期的污水問題，請提出具體對策。
- 3.排水資料調查成果(p.4-1)排水口徑應加註長寬形狀之符號。
- 4.下次請提出細部設計圖。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 1.委員的提議將研議並遵照辦理。
- 2.測量圖圳道上標示樁號，比如「1km+300」之標示以利規劃設計之用。



(七)邱副市長：

- 1.水圳上搭設「橋屋」等構造物，請注意水利相關法令是否容許。
- 2.現代化的結構橋樑比起糯米橋更符合現代的時空背景，請再評估。
- 3.AC 道路上鋪設粗造石板，恐引起民怨，不合實際。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 1.主席的提議將研議並遵照辦理。
- 2.會查詢相關水利法令以及農田水利會的規定以確定是否可以搭設橋屋。
- 3.拱橋形式再研究。
- 4.如果沒有理想的石材與瀝青混凝土接合部細部設計，那麼只把石材用在河岸設施以及人行步道，避免維護上的困難。

參、會議結論：

請洪哲正建築師事務所參照委員意見修正。

■規劃設計單位回應：

依各委員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分別答覆，如前文各項之回應。

